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侯为满）

各位董事：

本人侯为满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主动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并认真审阅议案，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 年 4 月 3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对于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0 年 12 月 9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

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进行审核、参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

告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同时还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本人积极与公司监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沟通，有疑惑时即进一步要求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文件进行查阅，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讨论，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发表意见。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报告，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其他工作

1. 2020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2020 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2020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

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侯为满

2021 年 3 月 9 日